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府办函〔2025〕145号

关于开展潮安区中部农文旅片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3项配套方案编制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〔2025〕55号）悉。经十三届区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（2025年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）讨论研究，原则同意开展潮安区中部农文旅片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潮安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以及潮安区凤塘镇、古巷镇、江东镇、龙湖镇、凤凰镇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等3项配套方案编制工作，所需资金控制在228万元以内，由区财政按程序拨付，具体由你局负责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区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
审计局，凤塘、古巷、江东、龙湖、凤凰镇政府。